

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5年7月29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磊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5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子公司建设项目的议案》。

拟将公司超募资金 121,000,000 元用于子公司建设项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子公司建设项目，可以满足子公司建设需要，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监事会对公司将超募资金 121,000,000 元用于子公司建设项目无异议。

《百润股份：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华龙证券关于百润股份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拟将公司超募资金 86,049,900.4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监事会对公司将超募资金 86,049,900.4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。

《百润股份：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华龙证券关于百润股份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需要，拟定 201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5.00 万元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65,470,007.49 元，本期实现净利润 545,903,763.38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81,885,564.51 元后，母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29,488,206.36 元。

为了提高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，经公司控股股东刘晓东先生提议，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4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8,000,000.00 元；本次股利分配后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1,488,206.36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总额为 952,537,301.22 元，为进一步充实股本，扩大公司规模，经公司控股股东刘晓东先生提议，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4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合计转增 448,000,000 股；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96,000,000 股，转增后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04,537,301.22 元。

同意以上 3-6 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